

永春县司法局文件

永司〔2026〕1号

永春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坚持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持续提升公开质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聚焦主责主业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条，公开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落实信息上网发布“五步走”，遵循“先审核后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持续优化微信公众平台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全流程管理。深耕内容建设，创新传播形式，依托公众号打造系列特色栏目，推动政务公开与业务宣传深度融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完善监督机制，坚持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。扎实开展政务公开自查自纠，全面排查梳理问题短板，立行立改，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。

（六）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情况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2025年公布以县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6份。

（七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情况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梳理充实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靶向整改提质效：一是以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作为突破口，全面系统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。二是强化业务培训，提升人员责任意识与专业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，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永春县司法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23 日印发
